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25591

13 April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2年10月13日第782(1992)号决议和1992年12月16日第797(1992)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4月2日的报告(S/25518)，

欣见秘书长努力充分执行赋予联莫行动的任务，

重申重视《莫桑比克全面和平协定》(S/24635)，并重视各方诚意地及时履行协定所载义务，

严重关切《协定》内主要方面的执行发生延误，

注意到莫桑比克政府和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抵运)为维持停火所做的努力，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1993年4月2日的报告(S/25518)以及其中所载建议；

2. 要求莫桑比克政府和抵运同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通力合作，充分并及时执行联莫行动的任务；

3. 强调关切种种延误和困难严重影响到《协定》和载有联莫行动业务计划的秘书长报告(S/24892和Corr.1和Add.1)内所设想的和平进程的执行时间表；

4. 促请莫桑比克政府和抵运采取紧急和坚定的步骤，履行它们在上述《协定》框架内所作的承诺，特别是关于其武装部队的集中、集合和解散及组成新的统一武装部队的承诺；

93-21679 140493 140493

140493

5. 又促请莫桑比克政府和抵运在此方面尽快开始训练新的莫桑比克国防军的第一批部队,并要求答应提供援助的国家在这方面合作,以期尽快完成关于此种训练的安排;

6. 欣见双方主动准备尽早召开莫桑比克共和国总统与抵运主席的一次会议,以解决关于莫桑比克和平的重大问题;

7. 强烈呼吁抵运保证各个联合委员会和监测机制均能有效而不受阻挠地行使职能;

8. 又强烈呼吁莫桑比克政府和抵运允许及时调查一切违反停火事件,并确保人民和货物按照《协定》的预想自由移动;

9. 欣见秘书长打算确保联莫行动的军事特遣队迅速得到部署,并要求部队派遣国从速派出已指定为参加联莫行动的部队;

10. 强烈促请莫桑比克政府和抵运同秘书长协商,确定充分执行《全面和平协定》各条款、包括部队的隔离、集中和解散以及选举的准确时间表;

11. 强调重视莫桑比克政府同联合国早日签订部队地位协定,以便利联莫行动自由、有效、切实地执行业务;

12. 强烈促请双方按照在《全面和平协定》内作出的承诺,保障联莫行动的行动自由和核查能力;

13. 感谢各会员国提供援助和认捐款项以支持和平进程,并鼓励各捐助者提供适当和迅速的援助,使《协定》的主要方面得到执行;

14. 请秘书长随时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关于充分执行《全面和平协定》条款的发展情况,包括同莫桑比克政府和抵运商讨关于确定部队的隔离、集中和解散以及选举的准确时间表的进展情况,并在1993年6月30日以前向安理会提出进一步的报告;

15. 表示信任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并赞赏他为协调《协定》所有方面至今所做的工作;

16.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

- - - - -